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东晟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3
六、结论 .....	6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区域水系图

附图 3 洋河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规划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陆域）

附图 7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

附件 5 信用承诺书

附件 6 声明确认单

附件 7 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8 租赁协议

附件 9 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10 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发票

附件 11 水性涂料 MSDS

附件 12 水性涂料检测报告

附件 13 入园协议

附件 14 总量指标使用凭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瓶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1357-89-01-6158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宿迁市洋河镇工业园区兴洋路 11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23 分 47.814 秒, 33 度 45 分 42.4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迁市洋河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洋行审备[2024]125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比（%）	18.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未批先建已缴纳罚款（见附件 10）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宿迁市洋河镇人民政府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宿迁市生态环境局；</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关于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规划环评文号：宿环建管[2021]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b>1.1 用地规划相符性</b></p> <p>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规划区位于洋河新区东南角，具体范围由金樽路西、金樽路东和发展大道北三个地块组成。地块一东至金樽路、南至瑞洋路、西至醉翁街、北至拦马河路，地块二东至振洋路（经三路）、南至瑞洋路、西至金樽路、北至发展大道，地块三东至振洋路、南至发展大道、西至金樽路、北至古山河路。总用地面积约 3.6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洋河镇工业园区兴洋路 118 号，位于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规划范围内，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用地规划。</p> <p><b>1.2 园区规划相符性</b></p> <p>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产业定位：创意包装、服务设计、酒类生产、食品、纺织（不含印染）；机械制造加工（不含铸造）等为主的特色工业集聚区。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玻璃酒瓶，属于C3055玻璃包装容器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为允许项目，属于创意包装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b>1.3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b></p> <p>本项目与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b>表 1-1 与《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b></p>

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b>(二)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入园项目准入门槛</b></p> <p>园区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稳妥、有序推进园区后续开发。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项目，入园项目报批环评需提供园区同意入园书面文件。园区产业定位为是轻工：创意包装、服务设计、酒类生产、食品、纺织（不含印染）；机械加工（不含铸造）等为主的特色工业集聚区。提升改造已入园企业，实施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提高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所有入园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完善现有企业环保手续办理，按设计规范设置储酒设施安全间距。</p>	<p>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玻璃酒瓶制造，属于创意包装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正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企业承诺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减少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p>	<p>相符</p>
<p><b>(四) 加快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b></p>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园区给排水系统，完善区域管网建设，确保园区生产、生活污水可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尽快完成区域供水，禁采地下水。园区污水处理依托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古山河，新、改、扩及迁建企业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已建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实现接管，工业生产废水不得进入雨水系统。严格控制各企业废水排放，严格监控特征污染物的废水接管标准。为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本轮规划的实施必须协调以古山河为重点的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同步进行，并应保证纳污河流水质不进一步恶化，确保水环境质量达标，保障水环境质量安全。园区集中供热依托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按照规划完成蒸汽官网建设，蒸汽管网覆盖区域企业应实施集中供热。原则上不得新建生物质锅炉，入园企业因工艺要求确需新增供热的，均优先以太阳能、天然气、电力或轻柴油(含硫率低于 0.2%)等清洁燃料为能源。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合理规划布局区内企业，使噪声源相对分散且远离噪声敏感区，避免造成污染。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值，实现厂界排放标准。对排放噪声超标的，或引起噪声污染纠纷的单位，须进行限期治理。建筑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工业园区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鼓励工业固体废物</p>	<p>①项目区域雨污管网铺设齐全，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②本项目生产消耗主要能源为电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其中烤花废气为集气罩收集)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p> <p>③项目生产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和消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至厂界外的噪声级能达到当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④本项目设有 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 10m<sup>2</sup>的危险固废暂存区，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b>(六) 落实事故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b> 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产业园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园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区内生产、仓储企业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工业区及周边环境安全。</p>	<p>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企业承诺后期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本项目应急预案,企业承诺严格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到生产过程中严防生产过程中风险事故,出现风险事故可以有效处置。</p>	<p>相符</p>	
	<p><b>(八) 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b>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洋河新区总量指标内,其中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VOCs 等总量指标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其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另行核批。</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洋河新区范围内平衡。</p>	<p>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2 与相应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b></p>			
	<p>序号</p>	<p>文件</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1</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p>	<p>符合</p>
	<p>2</p>	<p>《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p>	<p>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的项目类,符合文件的要求。</p>	<p>符合</p>
	<p>3</p>	<p>《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p>	<p>符合</p>
<p>4</p>	<p>《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p>	<p>符合</p>	
<p>5</p>	<p>《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禁止和限制项目</p>	<p>符合</p>	
<p>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江苏省地方环保要求。</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生态红线相符性</p>				
<p>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p>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将江苏省生态红线划分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等8种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对照《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

经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宿迁市生态红线范围相对照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邻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本项目距此2.58km，符合要求。详见表1-3。

表 1-3 项目周边主要的生态功能保护区划一览表

序号	红线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的位 置及距 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214-宿迁	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王官集镇朱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及其两侧100米以内区域，其中废黄河市区段：通湖大道至洪泽湖路以古黄河风光带周界为界，洪泽湖至项王路西止河岸，东至黄河路和花园路，项王路至洋河新区的徐淮路黄河大桥	/	14.19	14.19	N, 2.58km

经对比分析，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所在地北侧，最近相对距离为2580m，本项目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生态红线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宿迁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261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1.5%；空气中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SO<sub>2</sub>指

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  $39.8\mu\text{g}/\text{m}^3$ 、 $63\mu\text{g}/\text{m}^3$ 、 $25\mu\text{g}/\text{m}^3$ 、 $8\mu\text{g}/\text{m}^3$ ，同比分别上升 7.9%、3.3%、8.7%、33.3%； $\text{O}_3$ 、CO 指标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169\mu\text{g}/\text{m}^3$ 、 $1\mu\text{g}/\text{m}^3$ ；其中， $\text{O}_3$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5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沭阳、泗阳和泗洪三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 274 天、289 天、296 天，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75.1%、79.2%、81.1%。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7.28，介于 6.61~8.22 之间，与 2022 年相比，雨水 pH 值稳定，未出现酸雨。综上，项目所有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决遏制大气污染恶化上升的势头，宿迁市制定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 2023 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办发[2023]3 号），主要从持续推进产业能源结构调整、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这几个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

#### b、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体。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古山河，水质数据引用《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2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监测数据，监测数据显示断面 COD、 $\text{BOD}_5$ 、 $\text{NH}_3\text{-N}$ 、TN、TP、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c、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8dB（A），达二级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为市场采购，给水、供电由园区统一供给；项目用地为园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及酒类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洋河新区生物科技产业园产业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轻工：创意包装、服装设计、酒类生产、食品、纺织（不含印染）；机械加工（不含铸造）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玻璃酒瓶制造，属于创意包装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产业准入	创意包装：酒类配套包装印刷制品生产、农副产品包装印刷制品生产；涉及印刷工序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或采用喷塑工艺；	本项目为玻璃酒瓶制造，属于创意包装生产，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环保型水性涂料。	符合
	酒类生产：仅涉及勾兑工艺的酒类生产		
	食品：农副食品加工及食品制造		
	纺织：高档地毯、抽纱、刺绣产品生产；采用高速数控无梭织机、自动穿经机、全自动电脑横机、高速电脑横机、高速经编机等新型数控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高档面料、高档服装、行业制服、家纺制造；纽扣、拉链、针线制造；		
	机械制造：机械构建的制造；金属的压延、切割及整理；交通工具及其零部件制造；食品、饮料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等，以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		
限制引入项目类	创意包装：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以废塑料为原材料的塑料注塑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3万吨/年及以下的玻璃瓶罐生产线等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限制的类别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玻璃酒瓶制造，属于创意包装生产，本项目不涉及限制引入项目类	符合
	酒类生产：新建涉及酿造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新建酒糟生产和加工利用企业；		
	食品：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限制的类别		

	<p>纺织：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限制的类别</p> <p>机械制造：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双盘摩擦压力机；含铅粉末冶金件</p> <p>其他：限制固废处置及综合利用类环保产业入区</p>		
禁止引入项目类	<p>创意包装：木制品包装；涉及造纸工艺的；</p> <p>酒类生产：新建涉及酿造的小型企</p> <p>食品：涉及屠宰、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等高污染企业；</p> <p>纺织：印染</p> <p>机械制造：铸/锻件酸洗工艺；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插入电极式盐浴炉；电镀及线路板企业；涉及表面处理、单纯表面喷涂的项目；</p> <p>其他：只引入利用塑料粒进行塑料制品生产的企业，禁止引入塑料造粒等污染企业。</p>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玻璃酒瓶制造，属于创意包装生产，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引入项目类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主干道、快速路、河道两侧留有 5~10m 宽的绿化带。工业片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在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p> <p>(2) 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p> <p>(3) 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p>(4) 不得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5) 禁止引入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工、染料、农药、印染、电镀、铸造、热处理等环境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p>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洋河镇工业园区兴洋路 118 号，为玻璃酒瓶制造，属于创意包装生产，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不满足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sub>3</sub>-N)、总氮 (TN)、总磷 (TP)、二氧化硫 (SO<sub>2</sub>)、氮氧化物 (NO<sub>x</sub>) 和挥发性有机物 (VOCs)、烟粉尘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27.108 吨/年、颗粒物 55.365 吨/年、氮氧化物 57.98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6.453 吨/年。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 (排放量)：废水量 77.32 万立方米/年，COD69.55 吨/年、氨氮 6.955 吨/年、总磷 1.391 吨/年。</p> <p>(2) 禁止新 (扩) 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0215t/a、颗粒物≤0.0205t/a；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640t/a、COD≤0.16t/a、氨氮≤0.0192t/a、总氮≤0.0256t/a、总磷≤0.00256t/a、BOD<sub>5</sub>≤0.096t/a、SS≤0.096t/a.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洋河新区范围内平衡。</p>	符合

	<p>(3) 禁止引入含油性漆喷涂的工业项目（除高固含油漆、光固化漆等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漆除外）。</p> <p>(4) 不得在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推广农业清洁化生产，加强化肥、农药、农膜、饵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管，控减化肥农药施用量，实施有机肥代替化肥行动。</p>		
环境风险管控	<p>建立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2020 年底前，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到 2020 年，全省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2020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①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制造，属于酒类配套包装制品生产，项目喷涂均在密闭喷漆生产间进行。本项目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其中烤花废气为集气罩收集）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②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 禁止高耗水、高耗能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math>\leq 0.9</math> 吨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ath>\leq 9</math> 吨/万元。</p> <p>(2) 发酵酒精企业和白酒企业补充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发酵酒精企业<math>\leq 40\text{m}^3/\text{t}</math>；白酒企业<math>\leq 30\text{m}^3/\text{t}</math>；</p> <p>(3) 在规划期内，集聚区需对工业用地加以严格控制，开发区域不得突破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360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290.7 公顷。</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①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制造，属于酒类配套包装制品生产，漆雾处理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可实现循环利用，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企业。</p> <p>②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工业园区兴洋路 118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p> <p>③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生产用能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5)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①《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其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淮河流域。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p>			

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041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一、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1.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区域为“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所在地南侧，最近距离为 2580m，建设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苏政发[2020]1 号、苏政发[2018]74 号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各污染物产生均配备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不突破环境容量，项目废气已向宿迁市洋河新区环保安监局申请平衡途径，在宿迁市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p>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p>	<p>本项目将对各环境风险源采</p>	符合

	控	<p>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取相应防控措施，环境风险基本可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b>二、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淮河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p>	<p>1.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本项目距离通榆河较远，不涉及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p>	符合

	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气已向宿迁市洋河新区环保安监局申请平衡途径，在宿迁市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日。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工业园区兴洋路 118 号，不属于缺水地区。	符合

②《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洋河镇工业园区兴洋路 118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相应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

所在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创意包装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入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工、染料、农药、印染、电镀、铸造、热处理等环境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055 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工、染料、农药、印染、电镀、铸造、热处理等环境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已向洋河新区申请废气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企业投产后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单台出力小于 35 蒸吨/小时的锅炉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以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锅炉，项目生产用能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2、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原辅材料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相符性分析**

GB 38597-2020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品类型	VOCs 限量值	产品名称	VOCs	
包装涂料(不粘涂料)底漆	≤320g/L	水性涂料	84g/L	符合
包装涂料(不粘涂料)中涂	≤300g/L	水性涂料		
包装涂料(不粘涂料)面漆	≤250g/L	水性涂料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为水性涂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桶、包装袋包装,储存于室内原料仓库,并且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及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且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的建筑物 5m 以上。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较低,输送及转移过程中均使用密闭容器。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设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可以同步运行。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其中烤花废气为集气罩收集)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要求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台账系统,记录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排放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相关信息,台账保存 5 年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制造,调漆、喷涂晾干、烤花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	符合

集（其中烤花废气为集气罩收集）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满足要求达标排放。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为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水性包装涂料产品。	符合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 含量的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为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水性包装涂料产品。	符合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将根据要求建立涉 VOCs 物料使用台账。本项目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其中烤花废气为集气罩收集）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表 1-10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工业涂装行业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尽快完成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料。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为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的水性	符合

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10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关停转移。	包装涂料产品。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各地要组织管理、执法及企业人员宣贯《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进一步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早督导、指导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以及敞开液面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需进行设备升级、工艺改造的要排出年度重点工程项目,需提升管理水平的要制定整改落实措施,确保6月底前完成整改。	本项目使用的VOCs物料为水性涂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桶、包装袋包装,储存于室内原料仓库,除人员、物料进出外,门处于紧闭状态;并且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及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项目使用原料转移过程中原料桶处于密闭状态,不揭盖。	符合
深化改造治污设施。各地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VOCs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VOCs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加快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其中烤花废气为集气罩收集)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90%,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要求达标排放。	符合

**表 1-11 与《宿迁市 2023 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深入开展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124 家企业和列入 2022 年度计划的 118 家钢结构企业和 51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 年 4 月底前,对照船舶修造、家具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核实,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能替速替”的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国有企业、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木质家具、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在房屋建筑 and 市政府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料。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为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的水性包装涂料产品。	符合
推进 VOCs 在线数据联网、验收。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要求,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本项目为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风机风量小于 3 万立方米每小时,无需安	符合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按照“应装尽装、应联尽联、应验尽验”的原则，全面完成安装、验收和联网工作。	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b>表 1-12 与《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		
<b>文件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评估，对问题企业予以曝光；对发现涉及活性炭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本项目严格服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的问题。	符合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项目营运期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建立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并按要求做好记录。	符合
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各级生态环境工作人员要及时在省厅云桌面电脑端(政府“环保脸谱”管理端)内查看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督促企业定期、规范更换优质活性炭。一旦发现企业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预警信息仍然存在等情况，应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	企业将按要求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并且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	符合
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不属于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符合
<b>表 1-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对照表</b>		
<b>文件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	符合

	<p>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实行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建设单位在处置危险废物前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p>符合</p>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废仓库10m<sup>2</sup>，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并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立信息公开标志牌，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符合</p>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p>	<p>项目按要求建立工业固废台账，同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p>	<p>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b></p> <p><b>1、项目由来</b></p> <p>宿迁东晟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7 日，项目租赁宿迁市洋河镇工业园区兴洋路 118 号厂房，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购置喷涂生产线、烤花生产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购置水性涂料、玻璃原瓶、贴花纸等原辅材料，项目建设完成后具备年加工 600 万支玻璃酒瓶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已取得宿迁市洋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洋行审备[2024]125 号。由于企业初期缺乏环保意识，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下发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1)[2024]194 号)，宿迁东晟包装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见(附件 10)，本次评价即为上述处罚整改补做手续。</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以及其他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类中“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类别中的“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类别，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宿迁东晟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年加工 600 万只玻璃瓶项目</p> <p>建设单位：宿迁东晟包装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未批先建）</p> <p>项目投资：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p> <p>职工人数：全厂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p> <p>工作制度：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00 天，年工作时间 1600 小时</p>
------	--

项目地点：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镇工业园区兴洋路 118 号

### 3、主体及公辅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00m <sup>2</sup>		租赁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sup>2</sup>		
	成品仓库		500m <sup>2</sup>		
	水性涂料仓库		50m <sup>2</sup>		
	原料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824.65t/a		全厂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640t/a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供电		360 万 kWh/a		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调漆、喷涂 废气	密闭负压 收集	水帘柜+二级 活性炭吸附 处理+15m (DA001) 高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烘干废气	集气罩收 集		
		烤花废气	集气罩收 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4m <sup>3</sup>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至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 理厂
		漆雾处理废 水	混凝沉淀池		漆雾处理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处 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 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标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环境风险防控		截流阀、应急物资等			

### 4、主要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产量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酒瓶生产线	白水杜康酒瓶	/	200 万只/年	1600h/a
2		新洛酒瓶	/	200 万只/年	

3		浏阳河酒瓶	/	200万只/年	
---	--	-------	---	---------	--

**5、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存放位置	是否属于危险品
1	玻璃原瓶	/	600.2	200	万只/年	原料仓库	否
2	水性涂料	去离子水 30%、水性改性聚丙烯酸树脂 60%、二甲基乙醇胺 5%、乙醇 5%	1.2	0.4	t/a	水性涂料仓库	否
3	贴花纸	纤维纸、聚乙烯树脂，每瓶使用两张	1200	300	万张/年	原料仓库	否
4	混凝剂	/	0.4	0.1	t/a	原料仓库	否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	健康危害
水性改性聚丙烯酸树脂	白色或黄色透明液体，有芳香族气味，易燃液体，沸点：137-143℃，不溶于水，受热分解产生有害的有机物。	可燃	口服 LD <sub>50</sub> : >2000mg/kg 大鼠经口
二甲基乙醇胺	分子式为 C <sub>4</sub> H <sub>11</sub> NO，无色易挥发液体，用作树脂原料。闪点 40℃，熔点-59℃，沸点 134.6℃，密度 0.89。	易燃	急性毒性：LD <sub>50</sub> : 2340mg/kg (大鼠经口)；1370 mg/kg (兔经皮)
乙醇	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沸点 78.3℃，熔点-114.1℃，闪点 12℃ (开口)，密度 0.789g/cm <sup>3</sup> ，粘度 1.074mPa.s。	易燃	微毒；急性毒性：LD <sub>50</sub> 7060mg/kg (大鼠经口)；7340 mg/kg (兔经皮)；

**表 2-5 喷涂面积核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涂料	喷涂数量	单个产品喷涂面积 (m <sup>2</sup> )	年喷涂面积 (m <sup>2</sup> )
白水杜康酒瓶	200 万只	水性漆	200 万只	0.01	20000
新洺酒瓶	200 万只	水性漆	200 万只	0.008	16000
浏阳河酒瓶	200 万只	水性漆	200 万只	0.0075	15000
合计					51000



根据《涂装技术实用手册》(叶扬详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水性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text{涂料用量 } m = \rho \delta s \eta \times 10^{-6} /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  $m$ —涂料总用量 (t/a);

$\rho$ —涂料密度 ( $\text{g}/\text{cm}^3$ );

$\delta$ —涂层厚度 ( $\mu\text{m}$ );

$s$ —涂装总面积 ( $\text{m}^2/\text{a}$ );

$\eta$ —该涂料组分所占涂料比例;

$NV$ —水性漆的体积固体份 (%);

$\varepsilon$ —上漆率。

表 2-6 喷涂各项参数及用量核算表

涂层	喷涂面积 ( $\text{m}^2$ )	涂层密度 ( $\text{g}/\text{cm}^3$ )	喷涂厚度 ( $\mu\text{m}$ )	上漆率 (%)	固含量 (%)	核算年用量 (t/a)	企业提供年用量 (t/a)
水性漆	51000	1.1	10	80	60	1.17	1.2

注:《环境影响评价中喷涂工序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的确定》(马君贤,鞍山市环境保护研究所)中无气喷涂附着率约 80%。

(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	喷涂烘干生产线	/	1	条
2	烤花生产线	/	1	条
3	空压机	/	1	台

## 6、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宿迁市宿迁市洋河镇工业园区兴洋路 118 号,共两层,一层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仓库等辅助用房;二层为生产车间,生产区北侧从西至东依次为水性涂料仓库,喷涂生产线,贴花揭花生产线,生产区南侧为烤花生产线。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 7、项目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迁市洋河镇工业园区兴洋路 118 号。东侧为宿迁市倍源康酒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苏典酒业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本项目周围 500m 无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5。

## 8、水平衡图

(1) 项目用排水情况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年工作 2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800t/a，产污系数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水帘漆雾处理器用水：项目设有一容积为 20m<sup>3</sup>的漆雾处理废水处理池，漆雾处理废水经水帘柜水槽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中。按水流方向依次分为 3 个小格，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为保证漆雾处理废水的沉淀处理效果，企业在前 2 格水池内投加混凝剂使废水中有机物絮凝悬浮，废渣定期由人工打捞去除。漆雾处理废水循环使用过程中损耗按 20%计，循环水量为 120t/a，则水帘补充用水量为 24t/a。

③调漆用水：项目采用水性涂料，按 2:1 的比例与水混合调配。水性漆用量为 1.2t/a，则调漆用水量为 0.6t/a。

④花纸浸泡用水：项目贴花时工人先按照使用需要将一定数量的花纸在水里发开，浸泡花纸用的水仅蒸发消耗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量约为 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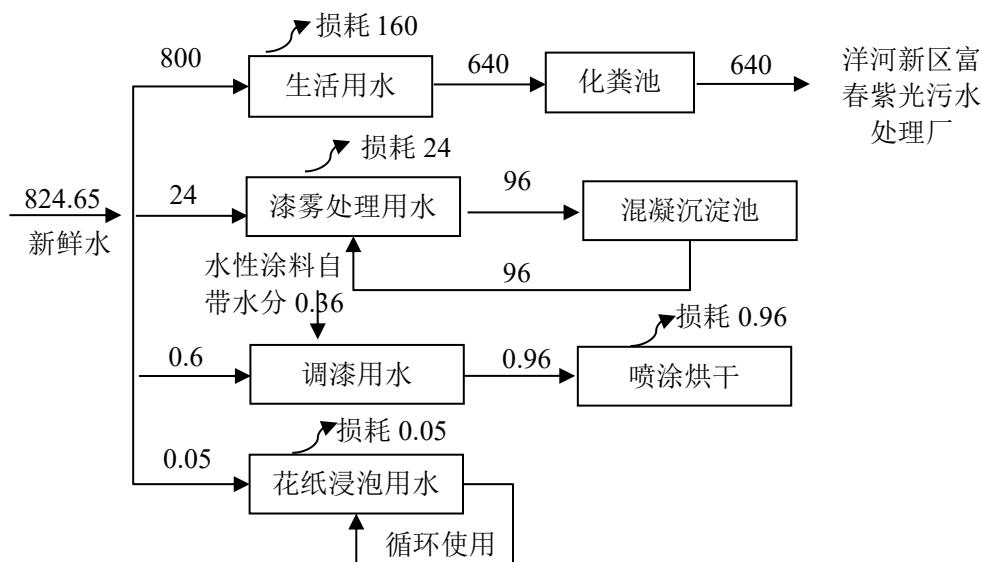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9、水性涂料物料平衡表及平衡图

表 2-8 水性涂料物料平衡表

工段	投入 (t/a)	产出 (t/a)
----	----------	----------

调漆、喷涂晾干工序	水性涂料 1.2		废气	漆雾	有组织 0.02052
					无组织 0.0108
	组分	固体份 0.7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14
		水份 0.36			无组织 0.006
		挥发份 0.12	水 0.36		
		固废	漆渣 0.18468		
			活性炭吸附 0.10236		
合计		进入产品 0.504			
		1.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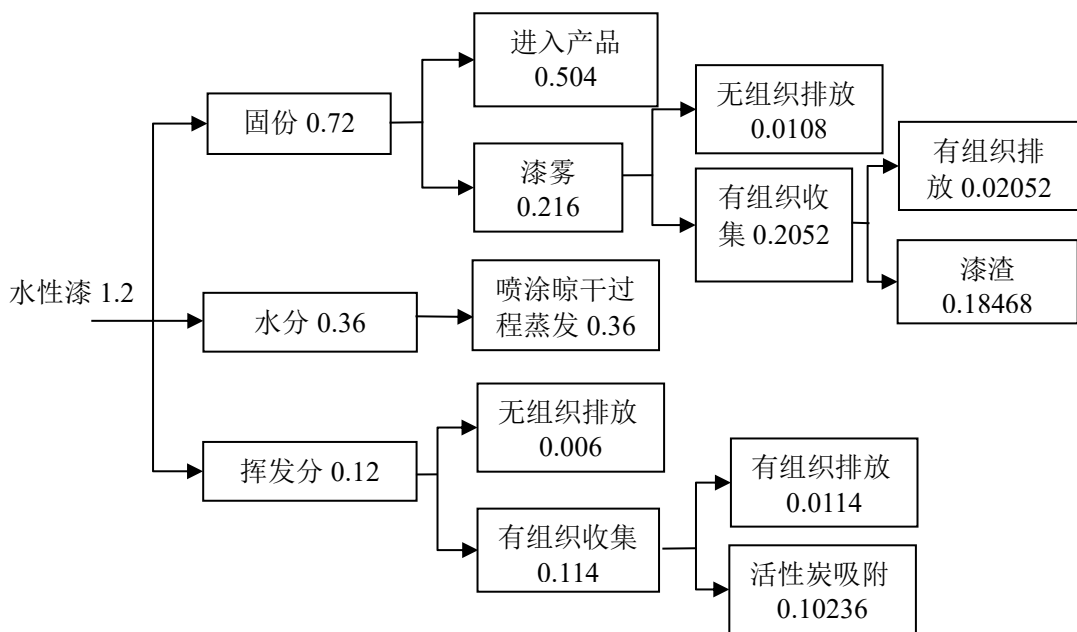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喷涂烘干工序物料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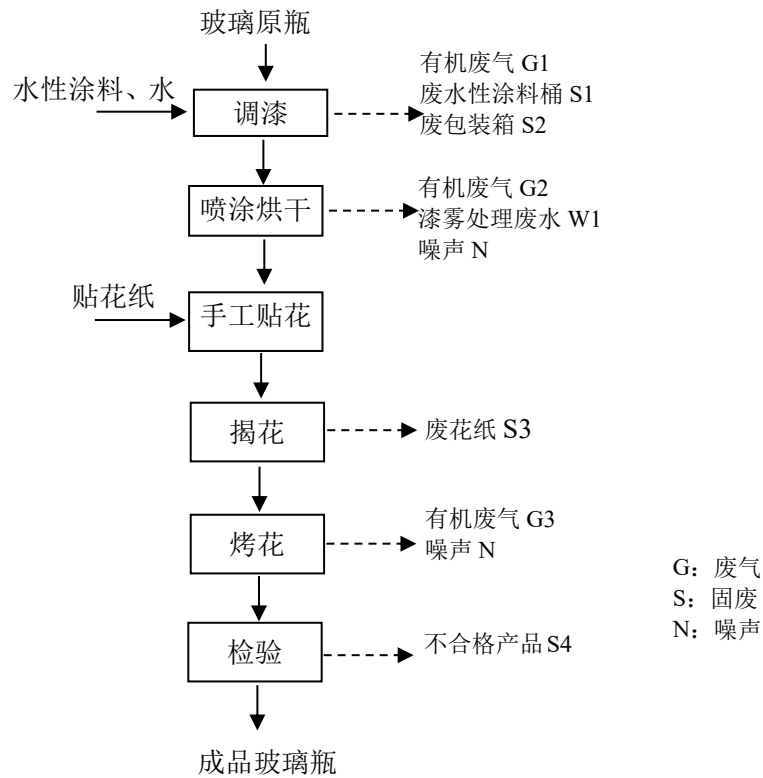


图 2-3 酒瓶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调漆：项目采用水性漆，按 2:1 的比例与水混合调配，采用人工调漆方式，调漆完成后加入至供漆桶内供喷漆机使用。此过程产生调漆废气。调漆和喷涂在同一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此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1、废水性涂料桶 S1、废包装箱 S2。

(2) 喷涂烘干：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采用成套自动喷漆设备对玻璃瓶进行表面喷漆。外购成品玻璃原瓶通过人工换线至自动喷涂线上，通过传送带送入喷漆室内，酒瓶在喷漆区内进行喷涂，喷涂完成后再随着传送带进入烘干线。项目烘干线采用电加热，烘干时间约为 30min。此过程产生喷涂烘干废气 G2、漆雾处理废水 W1、噪声 N。

项目喷漆区设置有一水帘柜漆雾净化系统对漆雾进行处理。水帘柜雾漆净化系统工作过程为：喷漆区正面内壁为光滑的淌水板，用水泵将水抽到板顶的水槽，水溢流在淌水板面上形成瀑布状的水帘，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碰撞到水帘就会被水带到下部的收集池。由于水与漆雾的充分接触，漆雾中固体微粒和少量有机

废气被截留下来，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则通过排风机抽至净化设施进一步处理。水帘柜对漆雾的去除效率约为 90%。

项目拟设置 1 个漆雾处理废水处理循环水池，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循环水池中的水通过投加混凝剂除去水中漆料成分后再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废漆渣。

### （3）贴花

贴花时工人先按照使用需要将一定数量的花纸在水里发开，进行贴花操作时，用小刷子蘸水在需要贴花的区域刷上一次，然后将发开的花纸贴在玻璃瓶身上，按压服帖。浸泡花纸用的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 （4）揭花

待贴花后，将贴好的花按压服帖，再进行揭花处理，再将贴花的塑料薄膜揭掉，画案留在瓶子上，进入烤花工艺。此过程产生废花纸 S3。

### （5）烤花

贴花后的玻璃瓶按批次放入烘烤线内进行烘烤，使花纸上的图案附在瓶子上。烤箱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60~180℃左右，加热烘烤区长 8 米，退温区长 24 米，共 32 米。此过程产生烤花废气 G3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6）检验：按照玻璃瓶标准和企业要求进行人工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卖酒瓶制造厂再次利用。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4。

（7）成品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厂区仓库暂存，根据市场需求对仓库内产品进行包装发货。

## 2、产污环节：

（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漆雾处理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2）废气：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烤花废气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噪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为喷涂生产线、烤花生产线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音、绿化吸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箱、不合格产品、废花纸、废水性涂料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包装箱、不合格产品、废花纸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涂料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

滤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2	喷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3	烤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 <sub>5</sub>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漆雾处理废水	喷漆	COD、SS	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S1	调漆	废包装箱	收集外售
	S3	揭花	废花纸	收集外售
	S4	检验	不合格产品	收集外售
	S2	调漆	废水性涂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水处理	废漆渣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宿迁市宿迁市洋河镇工业园区兴洋路 118 号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历史生产企业，故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历史遗留环境问题。由于企业初期缺乏环保意识，未批先建，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下发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1)[2024]194 号)，宿迁东晟包装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见附件 10），本次评价即为上述处罚整改补做手续。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地大气属二类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为古山河Ⅲ类水，声环境主要为3类区。本项目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见下表3-1：

**表 3-1 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环境要素	区域功能	执行标准
1	空气环境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	地表水环境	古山河：Ⅲ类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
3	声环境	3类(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6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1.5%；空气中 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SO<sub>2</sub> 指标浓度同比上升，浓度均值分别 39.8μg/m<sup>3</sup>、63μg/m<sup>3</sup>、25μg/m<sup>3</sup>、8μg/m<sup>3</sup>，同比分别上升 7.9%、3.3%、8.7%、33.3%；O<sub>3</sub>、CO 指标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浓度均值分别为 169μg/m<sup>3</sup>、1μg/m<sup>3</sup>；其中，O<sub>3</sub>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53 天，占全年超标天数比例达 51%，已成为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指标。沭阳、泗阳和泗洪三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分别为 274 天、289 天、296 天，优良天数比例分别为 75.1%、79.2%、81.1%。全市降水 pH 年均值为 7.28，介于 6.61~8.22 之间，与 2022 年相比，雨水 pH 值稳定，未出现酸雨。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 PM<sub>2.5</sub>、O<sub>3</sub>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 (2) 区域达标规划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大气、水、土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宿政办发[2023]3 号)中《宿迁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制定以下措施：

(一) 持续推进产业能源结构调整：1.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2.严控“两高”行业产能。3.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4.严控化石能源消费。5.深入开展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6.积极发展清洁能源。7.常态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二）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8.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友好减排。9.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10.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11.强化区域联防联控。12.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

（三）深入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13.深入开展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治。14.开展特色产业专项整治。15.深入开展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16.开展简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17.推进 VOCs 在线数据联网、验收。18.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19.持续推进重点企业优化提升。20.加强臭氧污染应急管控。

（四）深入打好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攻坚战：21.抓好地方法规宣贯落实。22.持续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23.加强汽修行业监管。24.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25.大力推进传统车船清洁化。26.开展在用机动车专项整治。27.推进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28.加强车船油品专项整治。29.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30.提升交通管理水平。

（五）深入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31.加强工地厂区扬尘污染防治。32.加强渣土清运扬尘污染防治。33.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防治。34.加强裸露地块扬尘污染防治。35.持续推进清洁城市专项行动。36.严防人为干扰监测数据。

（六）深入打好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37.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38.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39.加强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监管。40.开展散煤非法销售专项治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进一步减少宿迁市大气污染情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全市 1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为 86.7%，无劣Ⅴ类水体。全市 35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水体比例 100%，无劣Ⅴ类水体。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排入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为古山河。引用《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及酒类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属于 3 年内有效监测数据，因此引用数据有效。监测



结果及评价见表 3-2。

表 3-2 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BOD <sub>5</sub>	SS	
古山河	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游 500mW1	最小值	7.2	14	0.695	0.09	2.4	2.7	8
		最大值	7.4	18	0.731	0.11	3.15	3.8	12
		污染指数	0.7	0.9	0.731	0.55	/	0.65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处理厂 排口 W2	最小值	7.1	12	0.591	0.09	1.87	2.8	6
		最大值	7.4	17	0.663	0.1	2.69	3.3	12
		污染指数	0.7	0.85	0.663	0.5	/	0.825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1000mW3	最小值	7.3	15	0.615	0.09	2.05	2.6	9
		最大值	7.5	19	0.692	0.1	2.41	3.9	15
		污染指数	0.75	0.95	0.692	0.5	/	0.975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黄河古道 W4	最小值	7.1	12	0.556	0.08	2.21	2.8	8
		最大值	7.4	19	0.596	0.11	2.98	3.5	15
		污染指数	0.7	0.95	0.596	0.55	/	0.875	/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	≤4	/	

监测结果表明：古黄河、古山河各监测断面上 pH、COD、氨氮、SS、总磷、总氮等污染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均不大于 1，没有超标现象，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94）（已废止，参照执行）中三级标准。

### 3、声环境

根据《宿迁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全市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6.8dB（A），达二级水平，与 2022 年相比，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总体保持

稳定；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方面，全市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62.1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为好。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迁市洋河镇工业园区兴洋路 118 号，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园区外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关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厂内全部做硬化处理，重点单元如危废库、水性涂料间、调漆房、喷漆房等作重点防渗处理；其他生产区域作一般防渗处理；涉及液体物料均密封保存，可避免原料、危废垂直入渗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综合分析，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敏感点，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点。

结合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踏勘，本次评价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名称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划
空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类区标准
地表水环境	古山河		N	1295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洋河新区创意包装产业园区内，不新增园区外占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烤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与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分别见表 3-6。

**表 3-6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接管标准	6~9	650	270	280	36	5	57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表 3-8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三本帐”核算汇总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处理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640	0	640	640
	COD	0.192	0.032	0.16	0.032
	BOD <sub>5</sub>	0.128	0.032	0.096	0.0064
	SS	0.128	0.032	0.096	0.0064
	NH <sub>3</sub> -N	0.0192	0	0.0192	0.0032 (0.00512)
	TN	0.0256	0	0.0256	0.0096
	TP	0.00256	0	0.00256	0.0003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15	0.1935	0.0215	
	颗粒物	0.205	0.1845	0.0205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3.5	3.5	0	
	危险废物	6.8335	6.8335	0	
	生活垃圾	4	4	0	

总量  
控制  
指标

2、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215\text{t/a}$ 、颗粒物 $\leq 0.0205\text{t/a}$ ，需向宿迁市洋河新区环保安监局申请平衡途径，在宿迁市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640\text{t/a}$ 、COD $\leq 0.16\text{t/a}$ 、BOD<sub>5</sub> $\leq 0.096\text{t/a}$ 、SS $\leq 0.096\text{t/a}$ 、氨氮 $\leq 0.0192\text{t/a}$ 、TN $\leq 0.0256\text{t/a}$ 、TP $\leq 0.00256\text{t/a}$ ；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leq 640\text{t/a}$ 、COD $\leq 0.032\text{t/a}$ 、BOD<sub>5</sub> $\leq 0.0064\text{t/a}$ 、SS $\leq 0.0064\text{t/a}$ 、氨氮 $\leq 0.0032$ （0.00512）t/a、TN $\leq 0.0096\text{t/a}$ 、TP $\leq 0.00032\text{t/a}$ 。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p>	<p>该项目租赁洋河镇工业园区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噪声。本次环评主要对运营期工艺进行分析。</p>
<p>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p>	<p>1、废气</p> <p>运营期废气主要来自调漆废气、喷涂烘干废气、烤花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p> <p>(1) 污染源强核算</p> <p>①调漆废气</p> <p>项目调漆和喷涂在同一封闭的房间内进行，本次不单独进行定量考虑，直接计入喷涂烘干废气中。</p> <p>②喷漆烘干废气</p> <p>本项目 1 条喷涂烘干生产线、1 条烤花生产线，年生产时间为 1600 小时。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在调漆、喷涂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性涂料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2)，水性涂料 VOCs 含量为 84g/L，密度以 1.15g/cm<sup>3</sup> 计，本项目按最不利条件核算，假设水性涂料中 VOCs 在调漆、喷漆过程挥发 50%，烘干过程中挥发 50%，本项目水性涂料年用量为 1.2t/a，则在调漆、喷涂烘干过程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16t/a。</p> <p>项目酒瓶被传输到喷涂位置后，由高压喷枪对准工件进行喷漆。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及《涂料工业--影响涂料利用率因素及改进措施》(第 35 卷第 5 期 2005 年 5 月)曾敏生，高压无气喷漆的涂料利用率约为 40%-80%。本项目喷漆属于高压无气喷漆，本项目喷涂烘干过程中水性漆附着率按 70%计算，即会有 30%的漆量成为漆雾。本项目水性涂料的使用量为 1.2t/a，固体分占 60%，则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量为 0.216t/a。</p> <p>企业设置 1 条喷涂烘干生产流水线，调漆、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在烘干</p>

线进口与出口位置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水帘柜+二级活性炭”的废气处理系统对漆雾和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喷漆房密闭，收集率为95%；烘干线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对漆雾颗粒去除率为90%，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90%，年工作时间以1600h计。项目在喷漆室的喷涂区配置水帘柜漆雾净化系统，漆雾中大部分漆粒随水进入循环水池，池中投入专用的大分子有机絮凝剂，将漆粒絮凝形成漆渣，定期打捞出处置；水帘柜处理后的废气经干湿分离后，通过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计算，漆雾收集量为0.2052t/a，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0.1073t/a；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2052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107t/a；未被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方式逸散，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108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87t/a。漆雾中的漆粒被捕集形成漆渣，漆渣产生量为0.18468t/a。

### ③烤花废气

项目喷涂烘干后的玻璃瓶需进行贴花烤花处理，项目设1条贴花烤花生产线，在烤箱（电加热）内进行烘烤，加热烘烤区长8米，退温区长24米，共32米。项目贴花采用水转印贴花，花纸主要成分为纤维纸（80%）和聚乙烯树脂（印花，20%左右），不存在胶水等物质。在加热条件下，聚乙烯树脂与漆料中树脂粘合在一起，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共使用花纸标签1200万张，其中每套花纸平均重量约为5g，其中挥发量以其树脂含量的1%计，则烤花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0.12t/a。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90%，通过管道接至废气处理系统。则收集量为0.108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1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12t/a。

### ④危废仓库废气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袋装、严密封口后，贮存于危废库内，废气产生量小，本环评不核算危废库废气量，危废仓库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需确保危废密闭密封储存、日常加强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排放口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调漆、 喷漆烘 干	颗粒物	12.8	0.128	0.205	水帘柜+二级 活性炭吸附	90%	1.28	0.0128	0.0205	20	1	10000	DA001
	非甲烷总 烃	13.5	0.135	0.1073		90%	1.35	0.0135	0.0215	60	3		
烤花	非甲烷总 烃			0.108		90%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07	0.0129	70	24	1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08	0.00675	70	24	10

表 4-3 项目废气排气筒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 m/s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8.396956°	33.761794°	18	15	0.5	25	14.2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35	0.0135	0.0215	
2	DA001	颗粒物	1.28	0.00128	0.020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15	
		颗粒物			0.0205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15	
		颗粒物			0.0205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b>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b>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生产车间	喷漆烘干、烤花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0.0207
生产车间	喷漆烘干	颗粒物	车间密闭		0.5	0.010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07	
			颗粒物		0.010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p> <p>①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系统</p> <p>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4.5.2.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分为除尘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有机废气收集治理系统、恶臭治理系统、其他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p> <p>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该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4.5.2.1的污染治理设施, 属于可行技术。</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烘干废气和烤花废气, 收集后采用“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p> <p>优点: ①适用性: 与需要处理废气规模、需要去除的废气污染物, 地区特点以及管理水平相适应。②可靠性: 该废气处理工艺成熟可靠, 能保证处理效果、性能和处理能力, 避免了资源浪费、二次污染和安全危害。③经济性: 该项目充分考虑了一次性投资费用和将来可能发生的运行费用。</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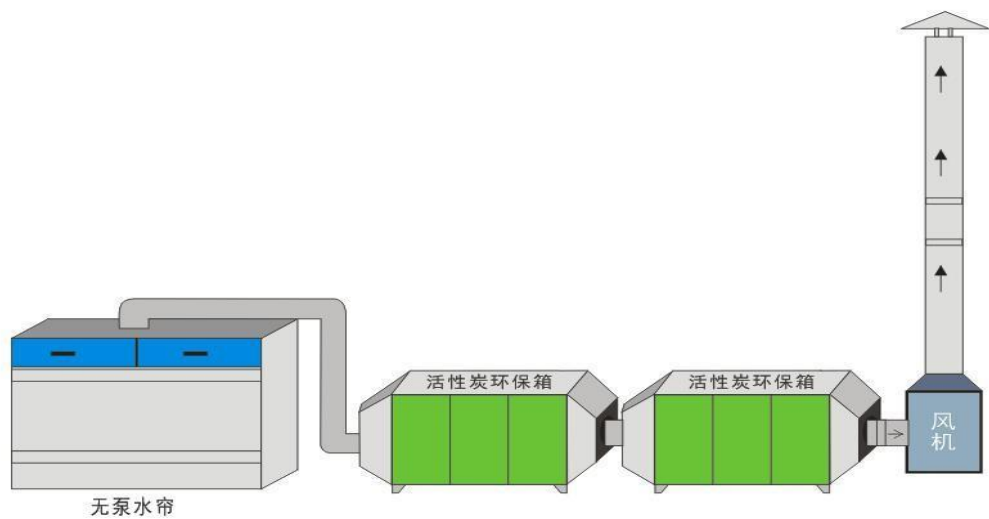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帘柜：**水帘柜是处理漆雾的一种废气处理设备。它的工作原理是将喷漆过程中喷枪喷出来的废气（俗称漆雾）限制在一定的区域内进行过滤。再通过吸水循环将水箱内的水抽至上部水槽，由水槽溢流至水帘板，通过水帘板形成水帘，同时利用高速气流所产生的冲击作用，经旋流板将水卷起来使水雾化来洗涤空气，净化漆雾，经挡水板则将空气中的水雾阻挡下来，处理后的空气通过风机与排风管道排出车间外面，能够使操作者在符合国家卫生条件和安全规范的工作环境中工作，从而促使企业生产效率更高。

**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2，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预处理设备，本项目在活性炭吸附前端均设置与炭箱等面积的过滤棉，用于过滤颗粒物、水分等影响活性炭吸附效果的因子。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 $>20000\text{nm}$ ；过渡孔半径  $150\sim 20000\text{nm}$ ；微孔半径 $<150\text{nm}$ ；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

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被吸附的杂质的分子直径必须要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可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活性炭吸附剂正是根据车间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有害气体分子的大小，经过特殊孔径调节工艺处理，使其具备了丰富的微孔、中孔、大孔的结构特征，能够根据有害气体的分子大小自动进行调配而达到配对吸附的效果。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脂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氮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活性炭技术参数如下表：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项目	技术参数
配套排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10000
尺寸 (mm)	1600×1000×1000
总孔容积 (cm <sup>3</sup> /g)	0.81
水分	<5%
碘值(mg/g)	≥650 蜂窝炭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750
单层装填高度 (cm)	10
填装层数	4
首次填装量 (kg)	1000
有效吸附量	动态活性吸附量 10%

当吸附容量快饱和时，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核算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炭装填量为 1t；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1000*10\% / (12.51*10^{-6}*10000*8) = 102.8d$ ；

根据计算可得，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02.8d，活性炭更换频次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故要求企业更换活性炭的周期为 3 个月。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则每年更换次数约为 4 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1935t/a(含吸附的废气量 0.193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②排气筒高度和流速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共 1 根排气筒，高度为 15m。本项目建筑物高度约为 10m，项目周边厂房等建筑物高也在 10m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计为 15m 高于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有利于废气排放扩散。排气筒高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规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由表 4-3“建设项目排气筒参数表”可知，本项目设计风速为 14.2m/s，排气筒的出口直径设计合理。

### ③风量设置合理性

在调漆、喷涂烘干、烤花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本方案计划将车间调漆、喷涂、烤花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方式收集共两套。调漆、喷涂隔间尺寸为长 15 米、宽 8 米、高 3 米，烘干工段集气罩尺寸为 0.3 米\*0.2 米，烤花工段集气罩尺寸为 0.8 米\*0.4 米。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 P959 表 17-1 各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涂装室 20 次/h。

$Q=nV$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h；  
n----换气次数，次/h，本项目为20次/h；  
V----通风房间体积，m<sup>2</sup>；  
Q=20\*360=7200m<sup>3</sup>/h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集气罩设计风量范围  $Q=1.4pHvx$ ，p 为罩口周长，m；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本项目烘干及烤花工序污染物排放控制点风速取 0.3m/s，污染源至罩口距离取 0.2m，则烘干工段所需风量为 604m<sup>3</sup>/h，烤花工序所需废气量为 1451.5m<sup>3</sup>/h。

考虑管道风量损耗因素，本项目设计风量 10000m<sup>3</sup>/h 可满足要求。

#### (5) 非正常工况预测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废气去除效率降低的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假设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为0%，非正常排放时间取事故发生后0.5h。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14.3	0.143	0.5	≤1	停止废气产生环节生产，检修设备
2	DA001	故障	颗粒物	12.8	0.128	0.5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的浓度仍未超过相应标准限值，但是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正常排放时增大。因此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③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记录活性炭更换周期、更换量，并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定期补充混凝剂清理漆渣，确保水帘柜处理效果。

#### (6) 监测计划

依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1 上风向+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2、废水

### (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水帘漆雾处理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生活污水(6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入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古山河。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8 表 4-9。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情况			污染物接管情况			污染物外排环境情况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640	300	0.192	640	250	0.16	640	50	0.032
	BOD <sub>5</sub>		200	0.128		150	0.096		10	0.0064
	SS		200	0.128		150	0.096		10	0.0064

NH <sub>3</sub> -N	30	0.0192	30	0.0192	5 (8)	0.0032 (0.00512)
TN	40	0.0256	40	0.0256	15	0.0096
TP	4	0.00256	4	0.00256	0.5	0.00032

(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2		BOD <sub>5</sub>								
3		SS								
4		NH <sub>3</sub> -N								
5		TN								
6		TP								

②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限值 (mg/L)
DW001	118.40186°	33.76044°	640	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H(无量纲)	6-9	6-9
					COD	≤650	≤50
					SS	≤280	≤10
					NH <sub>3</sub> -N	≤36	≤5 (8)
					TP	≤5	≤0.5
					TN	≤57	≤15
BOD <sub>5</sub>	≤270	≤10					



表 4-11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640	COD	250	0.0008	0.16
			BOD <sub>5</sub>	150	0.00048	0.096
			SS	150	0.00048	0.096
			NH <sub>3</sub> -N	30	0.000096	0.0192
			TN	40	0.000128	0.0256
			TP	4	0.0000128	0.00256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				0.16
		BOD <sub>5</sub>				0.096
		SS				0.096
		NH <sub>3</sub> -N				0.0192
		TN				0.0256
		TP				0.00256

(4) 污染设施可行性分析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 4.5.3.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工艺(工序)的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他。

该项目废水仅有生活污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 4.5.2.1 的污染物治理设施。

①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 其原理是: 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 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 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 可生化性好。类比同类资料分析, 化粪池对于污染物的去除率为 COD16%、SS25%。处理后废水可满足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故技术可行。

②污水处理厂概况

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集聚区内, 宿迁市洋河新区金樽路东侧。一期工程始建于 2006 年, 规模为 1 万吨/日; 二期工程于 2010 年建成运行, 规模为 1 万吨/日, 三期工程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2 万吨/日。

目前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达 4 万吨。规划区通过沿发展大道、金樽路、南大街敷设污水管道接至洋河镇区污水管网，具备接入管网的可行性。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后，排入古山河。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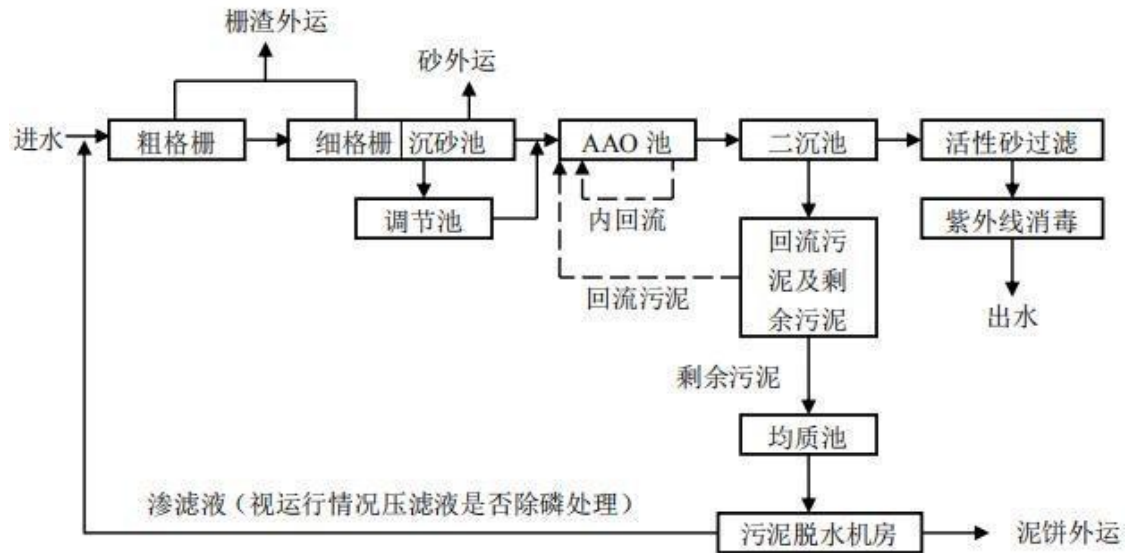


图 4-2 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③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接管标准，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 A.处理能力及水量

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始建于 2006 年，规模为 1 万吨/日，一期工程于 2007 年 9 月通过宿迁市环保局的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0 年建成运行，规模为 1 万吨/日。三期工程于 2016 年建成运行，规模为 2 万吨/日，三期工程建成后洋河污水厂整体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4 万吨/日，根据实际调查得知，目前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规模为 3.5 万吨/日，运行情况良好，有足够容量接纳本厂区污水。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经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古山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B.接管范围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洋河镇工业园区兴洋路 118 号，目前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

水处理厂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区域，具备接入管网的可行性。本项目在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通过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接管要求进入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古山河。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且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3、固体废物

#### (1) 污染物源强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对本项目工程分析产生的固废进行鉴别，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箱、废花纸、不合格产品、废水性涂料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40人，年工作时间200天，每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0kg计，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t/a，项目在生产区域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②废包装箱

项目在玻璃原瓶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箱，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箱年产生量为1t/a，收集后外售。

#### ③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工序将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1.5t/a，收集后外售。

#### ④废花纸

项目在揭花工艺会产生废花纸，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花纸年产生量为1t/a，收集后外售。

#### ⑤废漆渣

漆雾处理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过程中，混凝剂的投加量为0.3t/a，去除漆雾

的量为0.18468t/a。废水处理残渣的成分主要为混凝剂和漆雾颗粒，含水率约80%，则废渣产生量2.42t/a，每周清理一次，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水性涂料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性涂料包装规格为20kg/桶，年用量为1.2t，则空水性胶包装桶年产生量为60个，每个空桶重量约2kg，则空水性胶桶年产生量为0.12t/a。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过滤棉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时，使用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在活性炭吸附前端设置等面积的过滤棉，用于过滤颗粒物、水分等影响活性炭吸附效果的因子。过滤棉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为0.1t/a。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⑧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97d，活性炭更换频次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故要求企业更换活性炭的周期为3个月。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00天，则每年更换次数约为4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4.1935t/a（含吸附的废气量0.1935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箱	调漆	固态	纸箱	1	√	/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玻璃瓶	1.5	√	/	
4	废花纸	揭花	固态	花纸	1	√	/	
5	废漆渣	喷涂烘干	半固体	漆渣、水	2.42	√	/	
6	废水性涂料桶	调漆	固态	涂料、塑料桶	0.12	√	/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0.1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4.1935	√	/	

表 4-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及分类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去向
1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	/	SW64	900-099-S64	4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箱	一般固体废物	调漆	固态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	SW17	900-005-S17	1	收集外售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	SW17	900-004-S17	1.5	收集外售
4	废花纸		揭花	固态		/	SW17	900-005-S17	1	收集外售
5	废漆渣	危险固体废物	喷涂烘干	半固体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T/I	HW12	900-252-12	2.42	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水性涂料桶		调漆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12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T/In	HW49	900-041-49	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T	HW49	900-039-49	4.1935	

## (2) 固废暂存可行性分析

### 1) 一般固废暂存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sup>2</sup>，用于废花纸、不合格品、废包装箱等临时储存，可以贮存约 10t 一般固废，项目一般固废年产生量为 7.5t/a，一般固废暂存间大小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一般固废在厂内暂存、处置过程中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2) 危险废物暂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sup>2</sup>，可以贮存约 10t 危废。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分类收集，分区储存。本项目危废总量 6.845t/a，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最长暂存时间为一年，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危险废物贮存量在危险废物暂存点最大容量范围内，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②危废仓库应满足“三防”等要求，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即贮存场基础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设置合理。

## (3) 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 1) 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漆渣(HW49)、废水性涂料桶(HW49)、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为危险废物。

现宿迁市及周边城市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危废经营单位的经营范围均包括 HW49 类危废，具备 HW49 类危废的处置

能力，且有效期内仍有余量。因此，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 2) 一般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途径是可行的。

### (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等的相关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落实一般固废的台账管理和环境污染防治。企业应按照《宿迁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相关管理要求，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识别工业固体废物和副产品，不得将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副产品进行使用、流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通过采取原料替代，提升生产工艺，优化过程管理等措施，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一) 危废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



件的相关要求，采取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

②危废均设置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容器，并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③危废储存必须防风、防雨、防晒；

④危废间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并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⑤应当对危废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⑥定期对包装容器和危废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更换；

⑦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

⑧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 （二）危废转移相关要求

项目危废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

#### （三）危废识别标识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

综上可知,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量较少,危险废物处置可落实,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涂生产线、烤花生产线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值在 70-90dB(A) 之间。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室内)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单个源强 dB(A)	所在区域	治理措施
喷涂烘干生产线	/	1	80	生产车间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烤花生产线	/	1	80	生产车间	
空压机	/	1	85	生产车间	
风机	/	1	90	生产车间楼顶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18.9	-9.7	12	90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8:00-17:30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396629,33.76176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项目噪声源调查表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喷涂烘干生产线	/	80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音、选用低噪声设备	-17.6	2	1.2	9.0	65.4	8: 00-17: 30	25.0	40.4	1
2	生产车间	烤花生产线	/	80		7.7	1.5	1.2	9.9	65.4		25.0	40.4	1
3	生产车间	空压机	/	85		-17.4	-2.5	1.2	10.1	70.4		25.0	45.4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8.396629,33.76176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 中方法进行预测。

### ①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处的声压级，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② 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③噪声预测值：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	/	/	/	/	65	/	40.4	/	40.4	/	/	/	达标	/
南侧	/	/	/	/	/	65	/	50.6	/	50.6	/	/	/	达标	/
西侧	/	/	/	/	/	65	/	38.3	/	38.3	/	/	/	达标	/
北侧	/	/	/	/	/	65	/	41.9	/	41.9	/	/	/	达标	/

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小于65dB（A）。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减少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②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在厂房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对声音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⑤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

（3）监测计划：

依据项目行业特点、产排污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8 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漆料库、及危废暂存库等区域。

①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垂直入渗。

厂区占地范围内已硬化。项目危废暂存库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严格防渗。

②分区防渗

根据项目生产车间与厂区的平面布置情况和功能分区情况，项目防渗分区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9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结果**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1	危废库、调漆喷漆生产区域、原料仓库、废水处理区	地面	重点防渗
2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	简单防渗

a. 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厂区内危废库、制盒生产区域、原料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域建议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40mm 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 7 水泥土夯实。柔性防渗材料与防火堤、隔坝及其他设施基础严密连接。

危废库为地上建筑，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建议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sup>2</sup>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 厚 HDPE 膜+4800g/m<sup>2</sup>膨润土防水毯+1.5m 厚压实粘土层+地基土。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25mm；HDPE 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20mm；GCL 采用自

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50mm。

#### b. 一般防渗区

加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现有一般固废仓库等。对车间、仓库加强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3) 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营运期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概率很小，本项目做好地面防渗后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可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 6、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洋河镇工业园区兴洋路 118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分析

#### (1)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涂料、危险废物。详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判别结果一览表**

类别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该种风险物质 Q 值
原辅材料	水性涂料	1.2	50	0.024
危险废物	废漆渣	2.42	50	0.0484
	废水性涂料桶	0.12	50	0.0024
	废过滤棉	0.1	50	0.002
	废活性炭	4.205	50	0.0841
项目 Q 值Σ				0.1609

注：水性涂料、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根据辨识结果可知：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水性涂料、UV 油墨、危险废物，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Q<1，故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评价。

###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

危险单元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 （2）环境风险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600万只玻璃瓶项目			
建设地点	宿迁市洋河镇工业园区兴洋路11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度23分47.814秒	纬度	33度45分42.432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涂料、废漆渣、废水性涂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水性涂料储在水性涂料仓库内；危险固废存储在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①水性涂料、危废等发生泄漏；②火灾事故。泄漏物污染泄漏区域土壤环境，泄漏未经有效堵截，通过雨水管网流出厂界，影响地表水环境。泄漏物挥发有机废物，影响大气环境，甚至危害人体健康。火灾次生的有毒物质（一氧化碳等）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制定贮存区的使用操作规范，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提高风险防范的意识。</p> <p>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设置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的警示标志，车间内应设置灭火器，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p> <p>③在日常运输过程、储运中应注意产品的密封包装，密封运输和贮存；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原料贮存于仓库阴凉、干燥、通风处，并加强巡查仓库，若发现包装材料破损、裂痕应及时处理，避免原料泄露；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仓库配备相应的泄漏应急处理设施，如沙土、修筑围堰等。</p> <p>④危废仓库设置明显的环保标志，仓库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安装照明和摄像头；配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p> <p>⑤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p> <p>⑥在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阀门，当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阀门以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尽可能把影响控制在厂区范围之内。</p>
填表说明：项目厂区主要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值为 $Q=0.1609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p>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上表中所列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本项目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p>	
<p>8、建设项目“三同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p>	

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23。

**表4-2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调漆、喷涂烘干废气、烤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三同时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	5	
废气	生产废水	COD、SS	混凝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5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2	
固废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桶定期环卫清运	全部处置、零排放	5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等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口、雨污排口等		1	
区域综合整治			/		0	
环境风险管理			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制度、雨水截止阀、各类应急物资等		3	
合计	-				3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密闭、厂区加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洋河新区富春紫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	混凝沉淀池	/
声环境			喷涂生产线、烤花生生产线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箱、废花纸、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售；废漆渣、废水性涂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调漆、喷涂生产区域、水性涂料仓库及危废暂存点，设置防渗漏的地基，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洋河镇工业园区兴洋路 118 号，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生态保护措施。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监控，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对工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增强风险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在厂区及生产车间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项目投产后，应及时进行“三同时”验收及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简化管理。</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p> <p>④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p> <p>⑤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p>

## 六、结论

### 结论

本项目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选址、布局基本合理。产生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原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15		0.0215	+0.0215
	颗粒物	0	0	0	0.0205		0.0205	+0.020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640	0	640	+640
	COD	0	0	0	0.16	0	0.16	+0.16
	BOD <sub>5</sub>	0	0	0	0.096	0	0.096	+0.096
	SS	0	0	0	0.096	0	0.096	+0.096
	NH <sub>3</sub> -N	0	0	0	0.0192	0	0.0192	+0.0192
	TN	0	0	0	0.0256	0	0.0256	+0.0256
	TP	0	0	0	0.00256	0	0.00256	+0.00256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	0	4	+4
	废包装箱	0	0	0	1	0	1	+1
	不合格产品	0	0	0	1.5	0	1.5	+1.5
	废花纸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漆渣	0	0	0	2.42	0	2.42	+2.42
	废水性涂料 桶	0	0	0	0.12	0	0.12	+0.12
	废过滤棉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4.1935	0	4.1935	+4.193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